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29號

原告 毛亭雅

被告 丁漢武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簡字第240號（原115年度金訴緝字第35號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法官 何啓榮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孟君